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河县麻虎-晏家（彭家至茶厂段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河县麻虎-晏家（彭家至茶厂段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睿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66.1535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8696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安康市睿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2月15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

（3）本声明适用于行业    其他未列明行业